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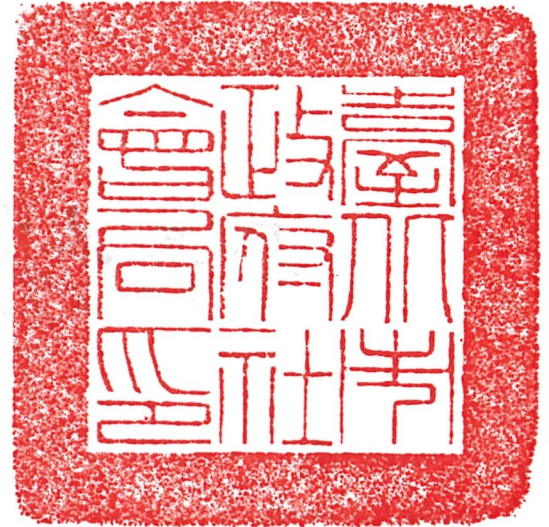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10768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陳寶鸞（身分證字號：A20258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（下稱兒少權法）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陳君與從事居家托育服務照顧幼兒之女同住，於114年4月17日午休時間在托育地，陳君多次對幼兒大吼、口出穢言及大聲敲打東西聲音；114年4月18日陳君對幼兒說「不要來我們家，吵死了」、「你會讓我踢你喔、我就踢死你就等著瞧」、「幹你娘，你供毋聽喔，你白目喔！你真的有那麼愛哭、沒關係，踢死你。」、「你是凶吉、破麻吉掰是不是，不惹我你是不爽是不是、幹你娘聰三小……、歡三小拉你」、「滾回你們家哭」、「你不休息在那邊亂，還在擦眼睛，……他媽的」等不當言行，造成幼兒哭泣，事發後幼兒出現情緒暴躁、偶半夜哭醒及模仿該行為等。
- 二、陳君行為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「不正當之行

為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

局長姚淑文

